

证券代码：688223

证券简称：晶科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债券代码：118034

债券简称：晶能转债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晶能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；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、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，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，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（即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）如果再次触发“晶能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30日（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，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）重新起算，若再次触发“晶能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，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晶能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“晶能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5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;

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,行业内外环境与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发生显著变化,带动资本市场的环境变化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未来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,经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6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,并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7日